

#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新乡化纤

股票代码：000949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乡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住所：新乡市胜利路 168 号

通讯地址：新乡市胜利路 168 号

联系电话：0373--2047500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〇六年一月二十日

## 特别提示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上市公司持股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编写本报告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 本次股权划转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五) 本次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 根据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第十条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并保证：本次非流通股划转，应当与“新乡化纤”(000949)股权分置改革组合运作。承诺人将在本次持股变动报告书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通过保荐机构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正式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委托公司董事会召开相关股东会议。

# 目 录

<b>第一节 释 义</b> -----	<b>3</b>
<b>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b> -----	<b>4</b>
一、基本情况-----	4
二、股权结构-----	4
三、董事情况-----	5
四、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5
<b>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b> -----	<b>6</b>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新乡化纤股份的情况-----	6
二、本次股权划转基本情况-----	6
<b>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b> -----	<b>7</b>
<b>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b> -----	<b>8</b>
<b>第六节 备查文件</b> -----	<b>9</b>
<b>声 明</b> -----	<b>10</b>

##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新乡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新乡化纤：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白鹭集团：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股权划转：白鹭集团将其持有的新乡化纤 102,136,968 股（占总股本的 20.82%）国有法人股划转给新乡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元：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基本情况

名称：新乡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注册地：新乡市胜利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守忠

注册资本：4593 万元

注册号：豫新工商企 4107001001742

组织机构代码：4170869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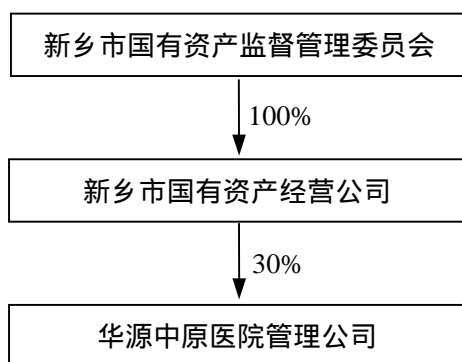
企业类型：国有企业

经营范围：资产收益、参股、扩大再投资、产权管理（按授权经营）（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3 月 30 日至 2006 年 3 月 30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豫国税字 410702417086903 号、豫地税字 41708690-3 号

### 二、股权结构



### 三、董事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公司职务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李安	410702640830203	中国	新乡市	董事长	新乡市国资委副主任
王守忠	410703540926201	中国	新乡市	副董事长、经理	无
张巨政	410703540606201	中国	新乡市	董事	华源中原医院管理公司监事长
辛祥	410703580515205	中国	新乡市	董事	华源中原医院管理公司董事
郭建中	410702197011121510	中国	新乡市	董事	无

上述人员均没有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四、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至本报告书披露日，新乡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新乡化纤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未持有新乡化纤股份。

在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新乡化纤 102,136,968 股股份，股份性质为国有股，占新乡化纤总股本的 20.82%，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白鹭集团将继续持有新乡化纤 123,098,234 股国有法人股，占新乡化纤总股本的 25.09%，保持第一大股东的地位。

#### 二、本次股权划转基本情况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6] 27 号文的批复，白鹭集团将其持有的新乡化纤 102,136,968 股（占总股本的 20.82%）国有法人股划转给本公司。

- 1、股份划出方：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股份划入方：新乡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 3、划转股份的数量：102,136,968 股
- 4、划转股份的比例：占上市公司股权比例 20.82 %
- 5、划转股份的性质：国有法人股
- 6、批准划转的日期：2006 年 1 月 10 日
- 7、批准划转的机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8、批准划转的文号：国资产权 [ 2006 ] 27 号

##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新乡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没有买卖新乡化纤(000949)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股权划转行为作了如实披露,无为避免对本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新乡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股权划转协议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 1、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 2、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锦园路

## 声 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盖章：新乡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守忠

签署日期：2006年1月20日